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889,995.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前海开源大农业 A	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农业分级	大农业 A	大农业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3	150253	1502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13,851,147.18 份	15,019,424.00 份	15,019,424.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大农业指数，通过严谨数量化管理 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 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动态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方法，参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p> <p>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参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p> <p>(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p> <p>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p> <p>1) 定期调整</p> <p>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p> <p>2) 不定期调整</p> <p>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特征	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孟波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yhzq_tgg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400-888-8888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5685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5,660.64
本期利润	-1,829,832.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322,98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8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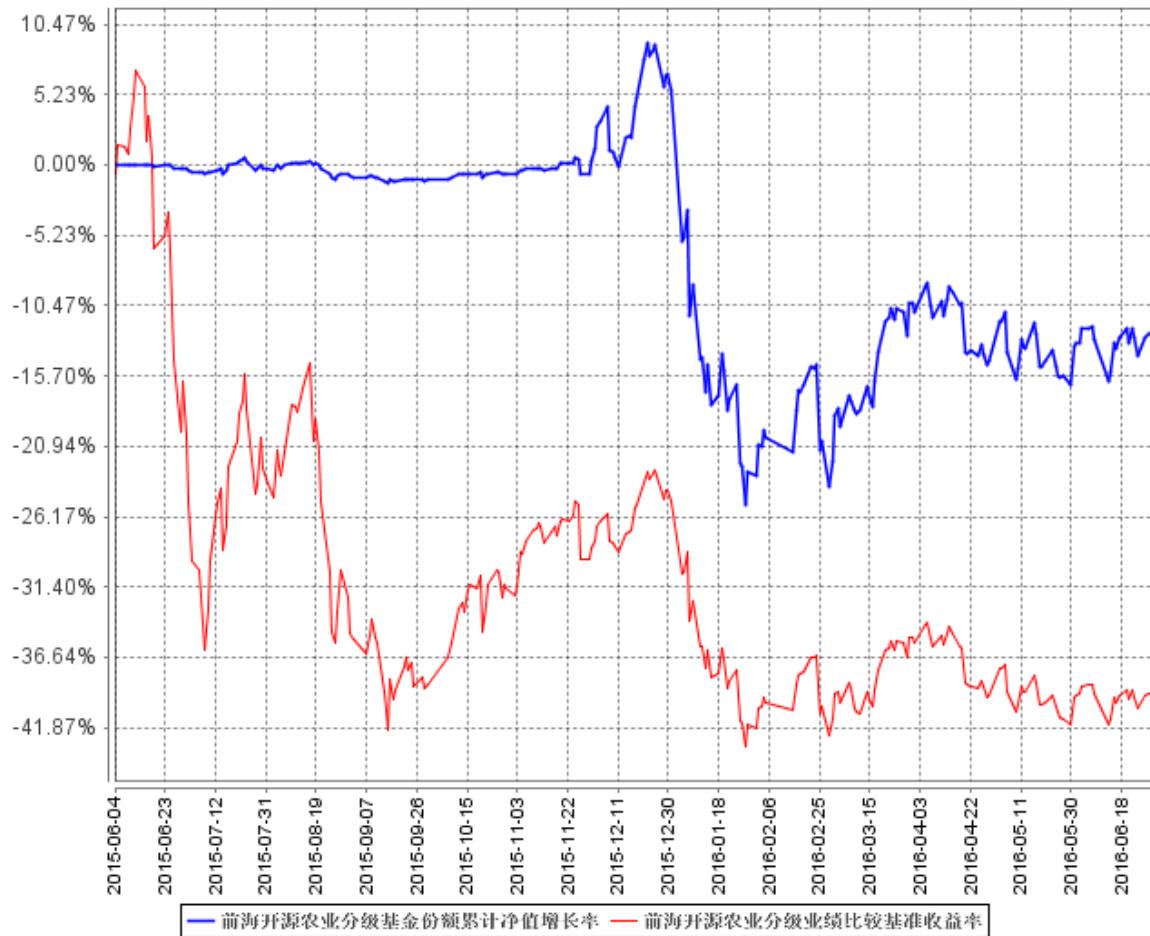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0%	1.32%	0.83%	1.32%	0.67%	0.00%
过去三个月	-2.23%	1.51%	-6.24%	1.48%	4.01%	0.03%
过去六个月	-15.29%	2.34%	-18.89%	2.09%	3.60%	0.25%
过去一年	-10.37%	1.70%	-27.53%	2.55%	17.16%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5%	1.64%	-39.14%	2.64%	28.59%	-1.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 1 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

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32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0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亚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5 年 6 月 4 日	-	7 年	孙亚超先生，数学科博士后。历任爱建证券研究所创新发展部经理、高级研究员；光大证券理财产品部量化产品系列负责人；齐鲁证券机构部创新业务研究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二级市场整体呈现下行态势；中证大农业指数（代码：399814）的总体走势与大盘基本一致，尤其是一季度出现较大跌幅。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准指数进行了有效的动态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宏观经济在改革中日渐趋稳，证券市场的未来表现相较于去年有望出现喘息之机。单就农业板块而言，受养殖业景气度的逐渐反转，预计饲料领域在下半年将有所表现；此外，考虑到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成立的日渐增加，种业公司的并购重组预期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 383, 089. 09	4, 046, 912. 30
结算备付金	4, 906. 20	719, 033. 12
存出保证金	95, 784. 72	12, 969.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 161, 113. 49	46, 262, 092. 68

其中：股票投资	118, 161, 113. 49	46, 262, 092. 6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 799. 21	1, 684. 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 462. 66	5, 161. 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 676, 155. 37	51, 047, 853. 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0, 388. 53	252, 870. 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 698. 20	44, 737. 72
应付托管费	20, 539. 62	8, 947. 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 426. 47	44, 087. 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 122. 42	90, 953. 03
负债合计	353, 175. 24	441, 596. 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0, 933, 603. 74	47, 930, 792. 44
未分配利润	-14, 610, 623. 61	2, 675, 464.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 322, 980. 13	50, 606, 256. 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 676, 155. 37	51, 047, 853. 3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农业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0.878 元，前海开源大农业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0 元，前海开源大农业 B 基金份额净值 0.7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 889, 995. 18 份，其中，前海开源农业分级基金份额 113, 851, 147. 18 份，前海开源大农业 A 基金份额 15, 019, 424. 00 份，前海开源大农业 B 基金份额 15, 019, 424. 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5,472.17	-491,579.78
1.利息收入	34,765.96	418,031.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765.96	180,431.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7,599.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5,472.87	2,60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9,687.9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4,215.12	2,600.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5,828.07	-912,211.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29,406.67	-
减：二、费用	814,360.40	375,364.49
1.管理人报酬	444,024.53	289,464.74
2.托管费	88,804.82	57,892.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1,505.01	5,061.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30,026.04	22,94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829,832.57	-866,94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829,832.57	-866,944.2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30,792.44	2,675,464.06	50,606,25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9,832.57	-1,829,83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002,811.30	-15,456,255.10	77,546,55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358,858.48	-18,146,050.79	101,212,807.69
2.基金赎回款	-26,356,047.18	2,689,795.69	-23,666,251.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933,603.74	-14,610,623.61	126,322,98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557,096.53	-	406,557,09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6,944.27	-866,944.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557,096.53	-866,944.27	405,690,152.2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蔡颖</u>	<u>李志祥</u>	<u>任福利</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9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6,513,861.86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22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6,557,096.5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234.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与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与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 1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与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在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相应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

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62,844.63	100.00%	6,157,289.00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4,476.14	100.00%	29,426.4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374.22	100.00%	4,374.22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4,024.53	289,464.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01.11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804.82	57,892.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383,089.09	29,728.88	400,761,235.94	180,431.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002447	壹桥 海参	2016年 3月9 日	重大 资产 重组	7.19	-	-	28,400	259,695.93	204,196.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的复牌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8,161,113.49	93.28
	其中：股票	118,161,113.49	93.2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87,995.29	6.6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7,046.59	0.10
8	合计	126,676,155.3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691,443.50	20.3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733,341.99	66.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6,594.00	2.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84,114.00	2.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1,424.00	2.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956,917.49	93.38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4,196.00	0.16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4,196.00	0.16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269,593	5,629,101.84	4.46
2	000876	新希望	594,600	4,947,072.00	3.92
3	002385	大北农	599,655	4,833,219.30	3.83
4	600201	生物股份	165,545	4,524,344.85	3.58
5	000792	盐湖股份	211,732	4,467,545.20	3.54
6	002004	华邦健康	390,600	3,566,178.00	2.82
7	002470	金正大	438,580	3,530,569.00	2.79
8	600737	中粮屯河	297,550	3,436,702.50	2.72
9	002299	圣农发展	130,695	3,385,000.50	2.68
10	300498	温氏股份	89,955	3,258,170.10	2.5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47	壹桥海参	28,400	204,196.00	0.1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5,037,381.38	9.95

2	002385	大北农	4,672,597.96	9.23
3	000876	新希望	4,377,466.38	8.65
4	600201	生物股份	4,058,080.24	8.02
5	000792	盐湖股份	3,443,661.50	6.80
6	300498	温氏股份	3,265,427.30	6.45
7	600737	中粮屯河	3,069,626.00	6.07
8	002004	华邦健康	3,013,514.00	5.95
9	002299	圣农发展	2,955,197.77	5.84
10	002018	华信国际	2,875,901.00	5.68
11	000998	隆平高科	2,858,070.00	5.65
12	000061	农产品	2,762,600.50	5.46
13	002470	金正大	2,680,847.50	5.30
14	000979	中弘股份	2,614,799.00	5.17
15	002311	海大集团	2,575,221.59	5.09
16	600500	中化国际	2,566,499.53	5.07
17	002714	牧原股份	2,324,669.00	4.59
18	600811	东方集团	2,314,968.00	4.57
19	300146	汤臣倍健	2,264,053.00	4.47
20	600108	亚盛集团	2,162,747.00	4.27
21	600426	华鲁恒升	2,101,561.00	4.15
22	002477	雏鹰农牧	2,069,637.50	4.09
23	002250	联化科技	2,042,513.00	4.04
24	000860	顺鑫农业	2,031,840.00	4.01
25	603288	海天味业	1,924,659.36	3.80
26	000592	平潭发展	1,904,088.00	3.76
27	601118	海南橡胶	1,855,497.00	3.67
28	002481	双塔食品	1,842,860.00	3.64
29	600298	安琪酵母	1,837,726.00	3.63
30	600872	中炬高新	1,794,032.00	3.55
31	002568	百润股份	1,759,250.80	3.48
32	002505	大康农业	1,585,765.50	3.13
33	002588	史丹利	1,511,684.85	2.99
34	600873	梅花生物	1,507,500.00	2.98
35	000902	新洋丰	1,494,042.40	2.95
36	000848	承德露露	1,426,613.19	2.82
37	000830	鲁西化工	1,414,376.00	2.79

38	002215	诺普信	1,275,174.00	2.52
39	002041	登海种业	1,248,512.17	2.47
40	600438	通威股份	1,246,974.00	2.46
41	600096	云天化	1,245,058.00	2.46
42	002539	新都化工	1,216,976.00	2.40
43	600073	上海梅林	1,161,104.00	2.29
44	002170	芭田股份	1,154,999.36	2.28
45	000048	康达尔	1,036,653.00	2.05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85	大北农	2,279,248.44	4.50
2	603609	禾丰牧业	1,994,595.25	3.94
3	000895	双汇发展	1,766,046.61	3.49
4	002170	芭田股份	1,592,025.52	3.15
5	000998	隆平高科	1,370,441.80	2.71
6	600195	中牧股份	1,346,782.00	2.66
7	002311	海大集团	1,234,263.00	2.44
8	000792	盐湖股份	1,093,076.00	2.16
9	600298	安琪酵母	983,648.00	1.94
10	002216	三全食品	977,955.70	1.93
11	600737	中粮屯河	957,066.00	1.89
12	000061	农产品	922,208.51	1.82
13	002069	*ST 獐岛	876,863.34	1.73
14	600108	亚盛集团	868,637.00	1.72
15	600803	新奥股份	836,958.60	1.65
16	600201	生物股份	829,386.00	1.64
17	002250	联化科技	824,647.00	1.63
18	600500	中化国际	753,028.00	1.49
19	002299	圣农发展	736,298.00	1.45
20	601118	海南橡胶	735,072.00	1.45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8,507,862.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354,981.9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784.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9.21
5	应收申购款	29,462.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046.5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47	壹桥海参	204,196.00	0.16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827	137,667.65	95,663,308.27	84.02%	18,187,838.91	15.98%
前海开源大农业 A	232	64,738.90	10,250,350.00	68.25%	4,769,074.00	31.75%
前海开源大农业 B	239	62,842.78	10,250,346.00	68.25%	4,769,078.00	31.75%
合计	1,298	110,855.16	116,164,004.27	80.73%	27,725,990.91	19.27%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大农业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远 3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33.29%
2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远 4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33.29%
3	黎瑞琼	500,058.00	3.33%
4	杜桂霞	250,029.00	1.66%
5	李洪波	250,005.00	1.66%
6	北京科海天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4.00	1.66%
7	杜俊	155,007.00	1.03%
8	李顺林	150,013.00	1.00%

9	闵维凡	110,006.00	0.73%
10	陈冬梅	105,012.00	0.70%

大农业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远3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33.29%
2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远4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33.29%
3	黎瑞琼	500,058.00	3.33%
4	杜桂霞	250,029.00	1.66%
5	北京科海天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5.00	1.66%
6	李洪波	250,004.00	1.66%
7	杜俊	155,008.00	1.03%
8	李顺林	150,013.00	1.00%
9	闵维凡	110,006.00	0.73%
10	陈冬梅	105,012.00	0.7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前海开源大农业 A	前海开源大农业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4 日）	406,557,096.53	-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445,586.44	11,242,603.00	11,242,60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867,120.85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790,530.67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671,029.44	3,776,821.00	3,776,821.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851,147.18	15,019,424.00	15,019,424.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不定期折算调整的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投资者敬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运作，没有进行策略调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42,862,844.63	100.00%	104,476.14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本基金的名称正式由“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同一起生效。修改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以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